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与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持续（/日常）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：本人事前认可该议案，认为有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，属本公司日常业务，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，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，并符合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与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持续（/日常）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：本人事前认可该议案，认为有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，属本公司日常业务，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，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，并符合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。

3、关于与灿盛制药（淄博）有限公司持续（/日常）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：本人事前认可该议案，认为有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，属本公司日常业务，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，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，并符合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。

此页以下无正文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潘广成

朱建伟

卢华威

2021 年 11 月 23 日